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政府的政策措施

2. 政府自 2006 年起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和不增加納稅人額外負擔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政府須恪守下列四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

3. 於 2006 年 4 月，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到政府擬推行的新安排，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基本上都是公務員，在原則上決定於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五天工作周以／將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 —

- (a) 第一階段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五天工作周一般適用於法院的開庭安排¹ 及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
- (b) 第二階段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涵蓋的服務包括那些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並只須作出行政安排（並不涉及法例修訂）便可改為五天工作周的服務。例子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的服務；及
- (c) 第三階段：此階段擬涵蓋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而這些服務須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改為五天工作周的安排。這些服務主要為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法院登記處及裁判法院的總務處、會計部、執達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等的服務。

目前情況

- 4. 自 2006 年 7 月起，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已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安排，無須在星期六／按長短周制工作。
-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司法機構約有 1,600 名全職支援人員（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非公務員體制人員）。當中，超過 930 名（即 58%）按不同的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其餘約 670 名（即 42%）尚未享有五天工作周的上班安排。

擬實施的最後階段

- 6. 過去數年，司法機構一直為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進行籌備，尤其是擬定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司法機構認為現時是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適當時間。有關建議對相關政策、運作及法例等的影響臚列於下文。

¹ 一般而言，法院於星期六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惟某些特別的聆訊除外。此外，裁判法院已引入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

另一方面，認許儀式繼續在星期六上午舉行。

對政策的影響

7. 司法機構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確保必需的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將不會影響以下服務 —

- (a) 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在 48 小時內必須帶到法官席前，以符合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1)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A(6)條的規定；
- (b) 向各級法院提交的緊急申請²，在星期六及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須予處理；
- (c) 為執行判決而提交的緊急申請，在星期六及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須予處理；
- (d) 緊急法庭聆訊，在星期六及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須予處理；以及
- (e) 認許儀式，將繼續在星期六舉行。

對運作的影響

8. 一般而言，現時於星期六開放的法院辦事處每周開放 38 小時，即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及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9. 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司法機構建議延長法院辦事

² 例子包括申請命令以制止有關人士處置資產，以及申請命令以獲准進入處所進行搜查。

處³的開放時間，即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10. 實施五天工作周的第三階段後，上述辦事處的累積開放時數將由 38 小時增加 45 分鐘至 38 小時 45 分鐘。

11. 司法機構注意到，現時在星期六使用法院辦事處的人數一般不多。儘管如此，經諮詢法律界人士後，司法機構會作出若干行政安排，以便法院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辦公。在擬議法例修訂實施後，司法機構將試行下述擬議安排六個月，並會隨後因應需要作出調較—

- (a) 關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在五天工作周全面實施後，為配合於星期六上午或須繳付保釋金的可能性，保釋申請人如欲於星期六上午繳付保釋金等，他／她可於該星期六前的星期五下午 5 時或之前聯絡相關登記處。在接獲此要求後，有關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會安排職員當值以處理有關申請，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相關的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處理有關批准擔保人的緊急事宜；以及
- (b) 關於裁判法院：現時，七個裁判法院分成三組，輪流於星期六處理新羈押案件。在五天工作周全面實施後，此法院分組將繼續運作，即於每個星期六上午，均有三個裁判法院（連同有關登記處及會計部）運作。正如上述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等法院的擬議安

³ 以下為受影響的法院辦事處 —

- (a) 終審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
- (b) 高等法院登記處；
- (c) 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民事及刑事登記處和上訴登記處；
- (d) 遺產承辦處；
- (e) 高等法院會計部；
- (f)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
- (g) 死因裁判法庭登記處；
- (h) 各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
- (i) 執達事務組的總務處；以及
- (j) 法庭語文組（譯文鑑證及文件翻譯）總務處。

排一樣，保釋申請人亦需預先聯絡相關職員，藉以獲告知可前往哪個裁判法院繳款。如有擔保人需予批准，相關當值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可對擔保人予以批准。

對法例的影響

12. 一些有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須予修訂，以便法院辦事處可以轉為五天工作周辦公。我們為此提出《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主要擬議修訂的主體法例包括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c) 《破產條例》（第 6 章）；
- (d)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 (e)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
- (f)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我們也建議修訂相關的法院規則，例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等附屬法例。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擬議修訂是為了達成以下目的 —

- (a) 時間計算：當計算法庭程序的時間，將不會計算星期六在內，目的是（舉例說）如果送交存檔民事申索、展開檢控或採取某一法庭程序步驟的最後一天為星期六，訴訟人或控方的權利不會因為登記處不辦公而被剝奪；以及
- (b) 法院辦事處的開放日子／時間：某些法例條文需修改，令它們與在五天工作周安排下的法院辦事處的開

放日子／時間一致。此外，司法機構建議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司法常務官因應需要於星期六及任何其他日子，開放部份法院辦事處，以處理緊急案件等。

14. 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的標示文本載於附件⁴。

對人手的影響

15. 員工的整體規定工作時數將不會改變。

諮詢

16. 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我們已因應他們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作出微調。他們現時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運作安排。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對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我們擬就《條例草案》確定條文，以期盡可能於 2015－2016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12 月

⁴ 本文附件所載的法例條文擬稿，旨在協助說明有關建議。當我們提交法例以實施該等建議，法例在行文方面，可能會與擬稿有出入。

2015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顯示版)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 條 時間的計算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就任何條例而言，計算時間辦法如下—
- (a) 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
 - (b)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
 - (c)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d)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6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

(1A)如第(1)款所述的計算，是關乎於某法院辦事處作出某作為的，則以下條文取代第(1)(b)、(c)及(d)款而適用於該項計算 —

- (a) 如該作為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期間內作出，而該期間的最後一天，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該期間包括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在內；
- (b) 如該作為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而該日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如該作為在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作出，即當為已依時作出；及
- (c) 如該作為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7 日的時間內作出，則計算該段時間時，該辦事處的關閉日不計在內。

(2) 在本條中—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香港司法機構的下列法院、法庭或審裁處的辦事處或登記處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gale warning) 具有《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

關閉日 (closure day) 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0 條 休庭期內的事務

- (1) 高等法院及各登記處須為以下目的而在任何休庭期內開放~~(公眾假期除外)~~辦公—
- (a) 進行刑事審訊、就刑事上訴作出裁定並處理所有附帶事務；及
 - (b) 處理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事務。

(2)-(3) (由 1983 年第 49 號第 6 條廢除)

(4) 第(1)款並不規定高等法院及各登記處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指示的任何其他日子開放辦公。

(5) 在第(4)款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3 號命令 時限

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 (1) 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須按照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計算。
- (2)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後的一段指明的期限內作出或由某指明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內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後開始。
- (3)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前的一段指明期限內或之前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前完結。

- (4)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
- (5) 除本段外，凡有關期限為 7 天或以下而當中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第(6)款指明的日子，則該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 ~~在本段中，“公眾假期”(general holiday) 指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遵守為或須遵守為公眾假期的日子。~~
-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如有關作為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辦事處關閉日屆滿~~

- (1) 凡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訂明的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在~~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第(2)款指明的日子屆滿，因而致該作為不能在該日作出，則如該作為在該辦事處於下一日開放辦公當日作出，該作為即為及時作出。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第(1)款所述的辦事處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第 64 號命令 開庭期、休庭期及辦公時間

第 7 條規則 高等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 (1) 高等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a) 星期六下午 1 時後，~~
~~(b) 星期日，~~
~~(c) (ca) (由 2012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f) 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不時指示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 (2) 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向公眾開放辦公的時間，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所不時指示者而定。

第 65 號命令 文件的送達

~~7. 在某些時間後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任何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如其送達是根據第 2 條規則或第 5(1)(a)條規則而在任何星期六的下午 1 時與翌日的午夜之間完成，或是在任何其他周日的下午四時後完成，則為計算文件送達之後的任何期間，文件須當作在該星期六後的星期一或該周日的翌日送達(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根據第 2 或 5(1)(a)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則本規則適用 —
(a) 第(3)款指明的日子；或
(b)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後。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隨後而並非第(3)款指明的日子的一日送達。

(3) 為第(1)及(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或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122 條 時間的計算

雜項

(1) 凡本條例指定或容許在任何期限內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該段期限是自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後起計或自任何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起計，則在計算該段期限時，並不包括該日期當日或該事件發生當日在內，而是由翌日開始之時起計；而該作為或法律程序最遲須於如此計算的期限內最後一日作出或進行。

~~(2) 凡如此指定或容許的期限少於 6 天，則在計算該段期限時，《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由 1998 年第 35 號第 5 條修訂)~~

~~(3) 凡如此指定或容許的期限在本條所指明各日期中的某一天屆滿，而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是在翌日作出或進行，則該日雖非本條所指明各日期中的某一天，該作為或法律程序仍須被視為已按時作出或進行。~~

(2) 如有關期限少於 6 日，則在計算該段期限時，第(3A)款指明的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3) 如有關期限在第(3A)款指明的日子屆滿，則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在隨後而並非第(3A)款指明的日子的一日作出或進行，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進行。

(3A) 為第(2)及(3)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或進行)該辦事處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4) 儘管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9、30 及 31 條所載的規定，本條的規定仍然有效。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第 6 條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¹

(1) 除非是藉審裁官的指示或是依據一項命令，否則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不得支出，而每項該等指示或命令均須詳細指明每名收款人的姓名：

但—

(i) 款項如付給商號，述明該商號的商業名稱即可；

(ii) 款項如付給合夥人，可付給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合夥人或尚存的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司法常務主任的指示以支票或以現金支出，如用支票支出，該支票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3) 任何支出，須於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¹ 有關此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標示於最新版本，當中包括以 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引入，而後獲立法會通過的改動。有關改動尚未實施。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第 2 條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日的日子；

“台長”(Director) 指香港天文台台長；

“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 指在任何法院、審裁處、委員會或其他根據法律有權收取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的人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延期期間”(period of adjournment) 指由第 3 或 6 條將任何司法程序延期的期間；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 指藉使用第 5(1)(a)(i)條所指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經延期的聆訊”(adjourned hearing) 指司法程序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延期後恢復進行的聆訊；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 指藉使用第 5(1)(a)(ii)條所指的暴雨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而作出的警告；

“熱帶氣旋”(tropical cyclone) 指任何熱帶低氣壓、熱帶風暴、強烈熱帶風暴及颱風。

第 4 條 經延期的司法程序恢復進行

憑藉第 3 條延期的司法程序，須於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於根據第 3 條延期當日為該司法程序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恢復進行。

第 8 條 遭警方逮捕或羈押的人

- (1) 凡任何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1)條，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擔保獲釋，以保證該人在擔保書上指定的時間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或保證該人為接受送達一項逮捕及扣留令或為獲得釋放而報到，而該時間恰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則該時間須當作予以延遲，至~~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的同樣時間。
- (2) 凡任何人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1)或(4)條被扣留羈押，而在上述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明的時限內，將該人帶到裁判官席前並不切實可行，則該人須於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附表 7 罰款通知書

17. 在法律程序提起後，但在有關傳票指明的該人的出庭日期的至少 2 天(任何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前，該人可在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1500 及訟費\$500，並同時出示該傳票，以終止該法律程序。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 (1) 被告人在按照根據第 15(3)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的規定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被告人亦同時向法院繳付訟費\$500，則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須在傳票所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整個工作天前向任何裁判法院作出；付款時須出示傳票。

(2A) 在第(2)款中，“整個工作天”(clear working days) 一詞並不包括傳票所指明的被告人出庭之日以及當中的期間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日。

(3) 立法局可藉決議將第(1)款所指明的款額修訂。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被告人在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被告人亦同時向法院繳付訟費\$500，則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須在傳票所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整個工作天前向任何裁判法院作出；付款時須出示傳票。

(2A) 在第(2)款中，“整個工作天”(clear working days) 一詞並不包括傳票所指明的被告人出庭之日以及當中的期間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日。

(3) 立法局可藉決議將第(1)款所指明的款額修訂。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18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被告人在按照根據第 8(3)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的規定告知署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款額的附加罰款；如被告人亦同時向法院繳付第(3)款所提述的款項作為訟費，則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須在傳票所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整個工作天前，向任何裁判法院作出；付款時須出示傳票。
- (2A) 在第(2)款中，“整個工作天”(clear working days) 一詞並不包括傳票所指明的被告人出庭之日以及當中的期間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日。
- (3) 為施行第(1)款而繳付作為訟費的款項，須與為施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0B 條而繳付作為訟費的款項相同。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3 號命令時限

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 (1) 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須按照本條規則計算。
- (2)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後的一段指明的期限內作出或由某指明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內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後開始。
- (3)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前的一段指明期限內或之前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前完結。
- (4)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
- (5) 除本款外，凡有關期限為不超過 7 天而當中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第(6)款指明的日子，則該日子不得計算在內。在本款中，“公眾假期”(general holiday) 指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遵守為或須遵守為公眾假期的日子。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如有關作為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辦事處關閉日屆滿

(1) 凡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訂明的須在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在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第(2)款指明的日子屆滿，因而令致該作為不能在該日作出，則如該作為在該辦事處於下一個開放辦公日當日作出，該作為即為及時作出。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第(1)款所述的辦事處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第 64 號命令區域法院辦事處

第 1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1) 區域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a) ~~星期六下午 1 時後；~~

(b) ~~星期日；~~

(c) ~~(ca) (由 2012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f)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不時指示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第 2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向公眾開放辦公的時間，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不時所指示者而定。

第 65 號命令 文件的送達

7. 在某些時間後作送達的效力(~~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任何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如其送達是根據第 2 條規則或第 5(1)(a)條規則而在任何星期六的下午 1 時與翌日的午夜之間完成，或是在任何其他周日的下午四時後完成，則為計算該文件送達之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該星期六後的星期一或該周日的翌日送達(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如根據第 2 或 5(1)(a)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則本規則適用 —

- (a) 第(3)款指明的日子；或
- (b)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後。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隨後而並非第(3)款指明的日子的一日送達。

(3) 為第(1)及(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或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D)

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²

- (1)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可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以支票或以現金支出，如用支票支出，該支票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2) 任何支出，須於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3 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 (1) 終審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 ~~(a) 星期六下午 1 時後；~~
 - ~~(b) 星期日；~~
 - ~~(c) (d) (由 2012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 ~~(f) 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不時指示終審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 (2) 終審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按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所不時指示的時間向公眾開放辦公。

² 有關此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標示於最新版本，當中包括以 201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引入，而其後獲立法會通過的改動。有關改動尚未實施。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2 條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死亡事實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he fact of death) 指第 41(1)條所提述的證明書；

“死因裁判官”(coroner) 指根據第 3(1)條委任為死因裁判官的人；

“死因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he cause of death) 指《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附表 2 所載的表格 18；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properly interested person)，就有人死亡的個案而言，指屬於附表 2 就死者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人；

“官方看管”(official custody) 指以下形式的羈留(不論合法與否)—

- (a) 由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羈押；
- (b) 由擁有法定的逮捕權或羈留權的其他人羈押；
- (c) 根據羈留令或拘押令羈留在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控制或負責行政事宜的感化院或羈留院；
- (d) 羈留在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5(1)(a)條而設的收容所；
- (e) 羈留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病院，並包括羈押在此等病院內；或
- (f) 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所作出的監護(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監護)；

“訂明的殮房”(prescribed mortuary) 指根據第 5(1)(a)條為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而撥出的地方；

“屍體剖驗”(autopsy) 指根據第 6(1)條命令進行的屍體剖驗；

“研訊”(inquest) 指根據本條例由死因裁判官就某人的死亡而進行的研訊(不論是否有陪審團參與)；

“研訊前檢討”(pre-inquest review) 指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研訊前檢討；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reportable death) 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死亡個案；“裁斷”(findings)，就研訊而言，指屬第 27 條所提述而在研訊中確定的事項；“履行”(discharge)，就責任而言，包括執行；

“暫委死因裁判官”(deputy coroner) 指根據第 3A 條委任為暫委死因裁判官的人；(由 1999 年第 21 號第 18 條增補)

~~“整日”(clear day) 指並不是公眾假日或《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的日子；~~

“導致”、“原因”(cause)，就某人的死亡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加速或促成死亡；

“責任”(duty) 包括職能；

“證人”(witness) 指為作證而出席研訊的人(不論他有沒有作證)。

第 22 條 陪審員的傳召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符合訂明格式的傳票，送達根據第 21(1)條選出的陪審員，要求該陪審員按傳票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研訊。
- (2) 第(1)款所提述的傳票須面交送達有關陪審員，或以留在他的住所或營業地點或以掛號郵遞寄往他的住所或營業地點的方式而送達；但如該傳票並非面交送達，則須在有關研訊的指定進行日期 4 整天前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達，須另加 2 整天以送交傳票。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2)款以郵遞方式送達的第(1)款所提述的傳票，如沒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須當作已經送達。
- (4) 凡第(1)款所提述傳票按照第(2)款送達某陪審員，如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依據傳票出席有關研訊或出席經押後的研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就第(2)款而言，計算整天的天數時，以下日子不計在內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B)

第 9 條 不得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星期六或公眾假期進行研訊

- (1) 除非死因裁判官認為因事情緊急，必須在《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眾假期進行研訊，否則研訊不得在該等公眾假期進行。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進行研訊，否則研訊不得在該等日子進行。
- (2) 研訊不得在星期日進行。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第 4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 (1) 儘管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已經提出，而該人已按照根據第 39(3)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的規定，告知港鐵公司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被告人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定額罰款及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款額的附加罰款；如被告人同時向法院繳付第(4)款所提述的款項作為訟費，則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2) 根據第(1)款繳付的款項，須不遲於傳票所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整個工作天，向任何裁判法院繳付；付款時須交出傳票。
- (3) 在第(2)款中，“整個工作天”(clear working days) 一詞並不包括傳票所指明的被告人出庭當日以及期間當中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 (4) 為施行第(1)款而繳付作為訟費的款額，須與為施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0B 條而繳付作為訟費的款額相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 (1) 在某人已按照根據第 6(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該人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該人亦同時繳付訟費\$500，則該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2) 第(1)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前於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並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3) 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 (1) 在某人已按照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後，儘管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如該人按照第(2)款悉數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連同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500，則該等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2) 第(1)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不少於 2 天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並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3) 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第 28L 條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28J(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第 2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就某宗申訴獲送達傳票的被告人，可按照第(2)款繳付以下款項—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2) 上述款項須在傳票所指明的申訴聆訊日期之前的 2 整個工作天前，向裁判法院繳付，而在付款時，被告人須出示該傳票。

(3) 上述款項一經按照本條繳付，有關申訴的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4)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c)款所指明的數額。

(5) 在本條中—**整個工作天** (clear working days) 並不包括傳票所指明的、被告人出庭之日，亦不包括期間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日。

完